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 7月16日、7月17日和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于本公告同日公告 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应披 露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16日、7月17日和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 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自查,并以书面形 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 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

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除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履行维护股价稳定相关承诺而进行的增持事项外(详见公司临 2015-032 公告),截至目前,其不存在对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